

#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100年3月31日修正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C - - - - (國科會第 次業務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科會有關辦法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國科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國科會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貴重儀器服務。
-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 五、配合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開放提供校內、外研究人員儀器使用之服務，並以執行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需者優先，對儀器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以及相關知識。
-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校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校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學校貴儀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八、依照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收取貴重儀器使用費：
  - 甲、服務國科會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需收取儀器使用費 10% 金額，留至學校；另 90% 則仍以扣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
  - 乙、服務未使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收入所得 35% 需按月繳交國科會，65% 則留至學校。

上述留至學校，未繳回國科會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計畫主持人完成執行機關行政程序後，得支用於本會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人事(僅限支用

於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

- 十、定期提供貴重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國科會。
-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學校貴儀網頁上，並通知國科會。
-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即在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內，將貴重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及成效檢討、貴重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繳交國科會辦理審核結案。
-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期、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隨時配合國科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十五、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實驗，主持人應檢具受試驗人承諾同意書，受試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報告與資料，國科會得暫停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及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其他計畫補助之核給。
-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執行機關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關：